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

苏化治〔2021〕4号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 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要求，进一步巩固深化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和百日攻坚行动成效，现就加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认定标准，加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管理

（一）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进行认定，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原则上为连片区域），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是我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对地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为突出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应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与影响

力，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销售收入应达到苏南地区3亿元人民币、苏中地区2.5亿元人民币、苏北地区2亿元人民币以上（含）。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以及与当地新兴产业、先导产业、主导产业耦合度较高的企业，各地可视情适当降低销售收入标准，但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

（三）处于环境敏感区域的、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完成“一企一策”问题隐患整改、未按规定完成“五位一体”建设和监管信息未接入地方监管平台、未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分级防控的化工生产企业，均不得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无实际生产活动的集团公司、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有业务联系的关联公司等不得与符合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合并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四）鼓励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改造，依靠技术支撑实现安全风险的常态化、智慧化管控。鼓励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但不得新建、扩建《环保综合名录》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

（五）对确因产业链配套需要、技术先进、产品高端、经济效益突出等原因需突破限制的，由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联合审议认定，并向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报备。

二、实施分类指导，加强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管理

(六)各地充分运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成果，对园区外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做好分类精准管控。依法保留企业要按照安全风险辨识、问题隐患清单和安全环保本质水平提升建议，做好规范提升；停产整改、限期整改企业要对照问题隐患清单，加大整改力度。整改到位的，抓紧复工复产并纳入后续日常监管。不符合条件且整改无望的，及时调整为关闭退出；迁建重组企业要加快搬迁进程，并做好迁出地和被重组企业的关闭退出；关闭退出企业要做好安全环保后续工作，并妥善安置职工。

(七)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各设区市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八)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

(九)综合利用种养殖业生物质废弃物以及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工业发酵残渣残液等废弃物资源生产有机肥料的企业（项目），由设区市研究制定布点方案，可以在废弃物产生地采用密

闭式发酵等先进生产工艺与装备就近规范建设发展，或由废弃物产生企业自我配套建设。

(十) 支持船舶制造、钢铁、电子信息等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区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支持重点工业园区综合考虑产业集聚、产业链配套等因素配套建设公用、集约、工艺先进的气体企业。

三、积极稳妥处置，加强取消化工定位园区企业管理

(十一) 取消化工定位园区要按照机构不撤、标准不降、设施不停的要求，持续强化完善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等公共配套设施，并针对性做好园区取消化工定位、企业关闭退出等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工作。

(十二) 取消化工定位园区要于 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原则上 2022 年底前完成园区的转型升级。

(十三) 取消化工定位园区要进一步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第四条、第八条所涉化工重点监测项目和复配类企业项目除外）。可优先承接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等涉及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企业和项目，建设特色产品集聚区。

(十四) 依规保留企业可集约使用原园区公用工程设施，可兼并重组相邻化工企业，整合利用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素资源，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发展。

四、严防死灰复燃，加强关闭退出企业后续管理

(十五) 各地要严格落实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环保后续监

管措施，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和“回头看”，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进行查证，严格杜绝“关而不死”、明亡实存、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十六）已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要对照标准验收并加强后续管理，不得将闲置厂房出租给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存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计划关闭退出企业要做到“应关尽关”，制定过渡期工作方案和风险管控措施，明确关闭退出时间表、路线图。

（十七）退出化工生产转化工经营或非化工行业企业，及时做好相关执照变更，不得以“委托加工”为名，实施偷逃税费、异地转移非法生产、死灰复燃、“改头换面”等违法违规行为。调整行业代码退出化工行业企业按规定和程序进行申请，严禁“打擦边球”规避行业整治和各类监管。

（十八）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小化工”，坚决整治底单外漏查漏报、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

五、实施分类指导，加强涉化工艺的非化工类别企业管理

（十九）支持和鼓励促进国内大循环构建、省内制造业集群发展和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支持和鼓励实施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省内搬迁入园化工项目，支持和鼓励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

生物医药中间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二十) 对于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的化学药品原料药(271)、电子专用材料(398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1495)、合成纤维(282)、生物基材料(283)、日用化学品(268)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非化工类别企业，可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发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鼓励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建设。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可以集聚发展或与医药制剂项目配套一体化建设。

(二十一) 对于化学药品原料药、电子专用材料等涉化工工艺生产企业集聚较多的工业园区，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日常监管，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六、加强组织保障，整体提升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层次水平

(二十二) 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并规范化管理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对因不担当、不作为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要严问责、严肃追究。

(二十三) 省化治办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高位调度和统筹协调，牵头负责解读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要求，协调解决化工整治提升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点难点问题，督查各地整治提升工作推进情况和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整治提升领导

小组。

(二十四)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支持，加强联动管理，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多部门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机制，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消防救援等行政执法部门强化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坚决减少和杜绝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附：有关说明



有关说明

- 1.高污染项目，按照《环保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由省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和指导；
- 2.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执行，由省应急管理部负责指导；
- 3.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由省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口指导；
- 4.主要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和指导；
- 5.需要新建配套的重点工业园区、涉化工艺生产企业集聚较多的工业园区，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结合产业发展实际进行确定。